

## 关于 2022 年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### 公司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》（发改企业债券[2021]203 号），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拟发行不超过 2.6 亿元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

由于本次债券审核及发行涉及跨年因素，根据企业债券命名惯例，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为“2022 年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。发行人已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债券的《募集说明书》及其摘要、《信用评级报告》、《法律意见书》等发行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进行了更新。对于《承销协议》、《债权代理协议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等协议及其他已签署文件，凡涉及“2021 年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的，应自动视为“2022 年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，上述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次债券的法律效力不变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 2022 年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 2022 年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律师：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

